

◎ 笪志宏 主编

金融企业 财务会计

JINRONG QIYE
CAIWU KUAIJI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 胥志宏 主编

金融企业 财务会计

JINRONG QIYE
CAIWU KUAIJI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管志宏主编. —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8.7

ISBN 978 - 7 - 80767 - 043 - 8

I. 金… II. 管… III. 金融会计:财务会计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4747 号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

主 编: 管志宏

责任编辑: 赵宝亮

装帧设计: 李 扬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 - 4922133 (发行中心)

0351 - 4922085 (综合办)

E-mail: sxjfx@163.com

jingjshb@sxskcb.com

网 址: www.sxjxcb.com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承 印 者: 太原市财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520 千字

印 数: 1 - 2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7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767 - 043 - 8

定 价: 38.00 元

前 言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适应了经济全球化、会计国际化的新形势、新要求,涵盖了包括金融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的主要经济业务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2006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实施,对于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建立健全金融企业财务制度,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对于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走向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和信息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是为了满足高等院校、金融企业财会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对新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学习而编写的。

全书共分五篇15章,分别对金融企业财务会计的基础理论、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其他业务、财会报告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突出了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的解释,实现了传统与创新的结合,强调了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注重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体现了业务核算与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本书由咎志宏教授、武红卫副教授、郭志芳讲师、梁枫讲师和张文龙博士共同编写,最后由咎志宏教授进行了修改和定稿。为了便于学习掌握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书后附录了财政部制定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杨有振教授、李锁云教授的大力支持。山西财经大学2005、2006级财政学硕士研究生刘晓明、田娟、康慧芳、张健藩、李皓、史玉芳、刘金清、董晓萍和李晓斌等对全书进行了校对,在此对他们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时间紧迫,学识有限,本书涉及面广,内容层次多,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8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基础理论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概述·····	(3)
第二节	金融企业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	(6)
第三节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	(9)
第四节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要素及其确认 ·····	(12)
第五节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要素计量 ·····	(19)

第二章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核算方法

第一节	会计科目 ·····	(21)
第二节	记账方法 ·····	(24)
第三节	会计凭证 ·····	(26)
第四节	金融企业会计循环 ·····	(27)

第二篇 银行业务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管理与核算

第一节	存款业务管理概述 ·····	(33)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	(34)
第三节	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	(40)
第四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	(45)
第五节	存款利息的计算及核算 ·····	(49)

第四章 贷款业务的管理与核算

第一节	贷款业务管理概述	(55)
第二节	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的核算	(58)
第三节	贴现贷款的核算	(63)
第四节	其他贷款业务的核算	(65)
第五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68)
第六节	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	(72)

第五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管理与核算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管理概述	(79)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82)
第三节	非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91)
第四节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93)
第五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96)

第六章 银行间往来的管理与核算

第一节	银行间往来管理概述	(102)
第二节	现代化支付清算体系	(104)
第三节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110)

第三篇 保险业务

第七章 非寿险业务的管理与核算

第一节	财产保险公司业务管理概述	(123)
第二节	保费收入的核算	(126)
第三节	财产保险赔款支出的核算	(132)
第四节	非寿险准备金的核算	(136)
第五节	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的核算	(139)

第八章 寿险业务的管理与核算

第一节	寿险公司业务管理概述	(144)
第二节	寿险业务的核算	(147)
第三节	长期人身意外伤害和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的核算	(155)

第四节	寿险与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核算·····	(156)
-----	-----------------------	-------

第九章 再保险业务的管理与核算

第一节	再保险业务管理概述·····	(162)
第二节	再保险业务核算的原始凭证·····	(168)
第三节	分出业务的核算·····	(172)
第四节	分入业务的核算·····	(176)

第四篇 其他业务

第十章 证券公司业务的管理与核算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管理概述·····	(185)
第二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188)
第三节	代理证券业务的核算·····	(195)
第四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205)

第十一章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的管理与核算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核算概述·····	(213)
第二节	信托存款与委托存款业务的核算·····	(218)
第三节	信托贷款与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220)
第四节	信托投资与委托投资业务的核算·····	(224)
第五节	其他信托业务的核算·····	(227)
第六节	信托损益的核算·····	(229)

第十二章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的管理与核算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核算概述·····	(232)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与交易的核算·····	(237)
第三节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核算·····	(241)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损益的核算·····	(248)

第十三章 期货公司业务的管理与核算

第一节	期货公司业务管理概述·····	(253)
第二节	会员资格业务的核算·····	(257)
第三节	期货经纪业务的核算·····	(263)

第四节 其他业务的核算.....	(273)
------------------	-------

第五篇 财会报告

第十四章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节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8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法.....	(283)
第三节 利润表编制方法.....	(290)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	(296)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04)
第六节 财务报表附注.....	(306)

第十五章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分析

第一节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分析概述.....	(311)
第二节 基本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316)
第三节 杜邦分析法及其应用.....	(321)

附 录

附录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329)
附录2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334)
附录3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	(345)
业务题参考答案.....	(351)
参考文献.....	(367)

第一篇

基础理论



第一章 总论

学习目标与要点

1. 理解金融企业财务会计的内涵和特点。
2. 了解金融企业财务会计的基本假设。
3. 掌握对金融企业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
4. 把握金融企业财务会计要素及其确认和计量原则。

第一节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概述

一、金融企业财务会计的内涵

1. 金融企业

金融是指与货币流通、银行信用等有关的一切活动。凡专门从事各种金融活动的组织称之为金融机构,一个国家所有从事金融活动的组织按照一定的结构形成的整体就是金融机构体系。

金融企业是指执行业务需要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包括执业需取得银行业务许可证的政策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等;执业需取得证券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执业需取得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各类保险公司等。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目前尚未明确其金融业的性质,但本质上属于金融企业。

2.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的含义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包括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两方面。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是指金融企业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设置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综合运用规划、预测、计划、预算、控制、考核、评价和分析等方法,筹集资金,营运资产,控制成本,分配收益,配置资源,反映经营状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持续经营和价值最大化。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是金融企业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方法和程序,对其业务经营过程和管理过程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金融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的主体是各类金融企业,包括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客体为金融企业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活动中的各项资金运动。通过对金融企业资产、负债、所有

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其分配进行核算和监督,向企业外部和内部的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与经营决策有关的会计信息,并参与金融企业的经营管理。

二、金融企业财务会计的特点

金融企业本身并不从事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而是以筹集资金、融通资金和创造货币的特殊功能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服务,支持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顺利运转。作为一个特殊的行业,金融企业的社会地位和作用与一般工商企业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因而,金融企业财务会计与其他行业会计相比,除具有会计的共性以外,还有其独特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核算管理内容的社会性

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其发生的资产、负债、结算等各项业务,不仅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而且涉及社会公众,这就决定了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不仅反映自身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还能够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的资金活动情况。同时,金融企业作为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部门,在处理各项业务活动时,也必须认真贯彻国家金融政策,执行各项金融法规。

2. 核算管理方法的独特性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是由其经营对象的特殊性决定的。金融企业,尤其是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主要业务是货币流,很少涉及物质流,其财务会计核算与各项业务是紧密联系在一起,财务会计核算的过程往往就是其业务处理过程。例如,客户提交结算凭证,委托银行办理资金的收付,银行从接柜审核、凭证处理、传递到登记账簿完成结算,这一系列程序既是业务活动过程,又是会计核算过程,业务活动停止之时,也就是会计核算基本完成之际。所以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无论是科目设置、凭证编制、账务处理程序,还是具体业务的处理,都与其他企业会计核算有较大差别。

3. 核算组织过程的原则性

金融企业是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部门,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环节,金融企业在财务会计核算过程中,不仅自身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和金融政策,而且要根据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对客户资金运作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反映和监督。金融企业的会计凭证是重要的司法见证。因此金融企业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必须坚持原则,严格会计监督,严守财经纪律,严肃工作作风。

4. 监督和服务功能的双重性

金融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是社会资金活动的枢纽,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都和金融企业有密切的关系。因此,金融企业应通过会计的基本职能,对各种经济活动实施监督,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制度办法、契约合同,严格审查经济业务的合理性、合法性,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及金融企业内部执行财经纪律,防止弄虚作假、投机倒把、突击花钱等不正之风的发生,打击贪污、盗窃、内外勾结骗取国家资金等经济犯罪行为,维护国家财产的安全。同时,金融企业作为国家第三产业的重要部门,属于服务行业,要履行优质文明服务的职责,对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提供各种方便,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加速资金进账过程,保持各方面的协调和衔接,确

保资金周转,促进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

5. 核算管理体系的统一性

金融企业,尤其是商业银行,一般实行的是统一法人体制,按照这一体制的要求和会计核算的原则,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必须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的会计管理和监督是金融企业实行有效内控、防范金融风险、保证规范经营的最重要、最基础部分,也是其他手段无法替代的。如果会计核算管理体系不统一,就难以提供完整、一致的会计信息,势必影响一级法人行使职能。随着电子计算机在金融企业业务活动中的运用,金融企业的内控手段越来越多地借助于电子计算机完成,并且由过去的事后监督控制发展为事前和业务过程中的监督和控制。如果会计核算管理体系不统一,特别是会计核算软件不统一,就不可能实现一级法人运用电子化手段对所辖各类资金、各项业务在各个环节和过程中的有效控制。

6. 财务管理规则的单设性

尽管金融企业在财务运行上具有企业的基本特征,本质上属于企业范畴,但《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第41号令)的适用范围明确“金融企业除外”,这是考虑到我国非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在经营模式、组织形式、管理内容、股权结构、风险控制和部门管辖等诸多方面存在明显差异。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需要与非金融企业不同的财务制度来规范。作为法律地位相同的两个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与《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是并列的关系,分别规范非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

三、我国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演进

我国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演进经历了四个阶段,完成了两次飞跃。

1. 起步阶段

改革开放以后到1987年是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起步阶段。1979年以前,我国只有一家金融机构,即中国人民银行,并不存在一个金融行业,因而也不存在一个法律意义上的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建立,人民银行专司金融机构的银行职能和国家宏观金融管理职能。1987年4月10日,中央银行颁布了第一部金融会计制度《全国银行业统一会计基本制度》,明确规定中央银行管理金融财务会计的主体地位和各专业银行财会部门对本单位的财务会计的管理职责,统一了银行业的记账方法(收付记账法和借贷记账法并行)、会计科目、账务处理程序和会计报表体系的基本原则,各专业银行则据此具体规定本行的会计科目及核算办法。其他金融机构则比照基本制度制定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初步接轨阶段

1988年到1992年是金融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初步接轨阶段。在这一时期,我国金融行业得到较大发展,改革的力度不断加大,企业化、市场化运作趋势日趋明朗,对金融企业会计信息的要求也逐渐提高。因此,在这一轮改革中,由财政部和中央银行在“两制”“两则”的基础上联合颁布了我国第一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和《银行业统一会计科目表》(1993年7月1日起执行)。这次改革,要求金融业统一采用借贷记账法,采用国际通行的财务报告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引用了金融业稳健经营原则,对各类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统一进行了规范,但其框架依然是建立在银行会计制度的基

础上。相对而言,对非银行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要求不系统、不全面。财政部在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原则基础上,又颁布了《证券公司会计制度》、《保险企业会计制度》和《保险公司财务制度》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会计制度。所以,虽然在非金融企业已经实行了统一的会计制度,但在金融业内仍然是分业会计制度。

3. 第一次飞跃阶段

1993年至2001年是金融企业会计与企业会计接轨的第一次飞跃。在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相协调的大背景下,客观上需要顺应企业会计改革的潮流,逐步把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模式纳入到国家企业会计制度改革的整体框架,实现与一般企业会计模式的趋同。因此,财政部在2001年颁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2年1月1日在上市金融机构执行)。该制度将金融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披露纳入统一会计概念框架,引入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具体准则精神,基本实现同类金融会计事项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核算的一致性。不仅如此,在资产减值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力度还超过了非金融会计,体现出国家通过会计手段加强金融业的稳健经营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意图和决心。但是金融会计制度仍作为分业会计制度而存在,且只在上市金融机构中执行。许多已在一般企业推行的具体准则并未在金融业普遍推行。

4. 第二次飞跃阶段

2002年至今的改革是金融企业会计和企业会计接轨的第二次飞跃。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正式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12月7日发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基本上实现了同类业务在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披露方式的统一及其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基本趋同。虽然在新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会计科目与会计报表还是分别颁布,但从本质上讲,分所有制性质、分行业、按会计主体规定会计核算和披露方式的年代已经过去,取而代之的是在基本会计准则统辖下的具体准则对同种业务的统一规范,从而在更一般、更本质的水平上建立企业公平竞争和经济民主的环境和保障。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新会计准则在金融业的推行不再是滞后非金融企业若干时间,而是同步进行。不仅如此,为了满足大型商业银行改制和在国际国内两个金融市场上市的需要,应对新的金融工具层出不穷而对披露相关会计信息的要求日趋增加,金融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相关内容趋同的程度已经超过了一般企业会计。

第二节 金融企业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一、财务报告目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

金融企业财务报告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要是企业财务报告编制的首要出发点。如果企业在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会计信息和投资者的决策无关,那么财务报告就失去了编制的意义。根据投资者决

策有用目标,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应当如实反映企业所拥有或者控制的经济资源、对经济资源的要求权以及经济资源及其要求权的变化情况;如实反映企业的各项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实反映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等所形成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等,从而有助于现在的或者潜在的投资者正确、合理地评价企业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效率等;有助于投资者根据相关会计信息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有助于投资者评估与投资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风险等。

除了投资者之外,企业财务报告的使用者还有债权人、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公众等,这些使用者的许多信息需求是共同的。由于投资者是企业资本的主要提供者,通常情况下,如果财务报告能够满足这一群体的会计信息需求,也就可以满足其他使用者的大部分信息需求。

现代企业制度强调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企业管理层是受委托人受托经营管理企业及其各项资产,负有受托责任。即企业管理层所经营管理的企业各项资产基本上均为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或者留存收益作为再投资)或者向债权人借入的资金所形成的,企业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管并合理、有效运用这些资产。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等也需要及时或者经常性地了解企业管理层保管、使用资产的情况,以便于评价企业管理层的责任情况和业绩情况,并决定是否需要调整投资或者信贷政策,是否需要加强企业的内部控制和其他制度建设,是否需要更换管理层等。因此,财务报告应当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以有助于外部投资者和债权人等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责任和资源使用的有效性。

二、金融企业财务会计的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进行会计核算,首先要确定会计核算的范围,明确哪些经济活动应当予以确认、计量和报告,哪些不应包括在核算的范围内,即要确定会计主体。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5条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因此,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应以金融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明确会计主体的意义在于:

第一,划定了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所要处理的各种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金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种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那些不影响金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种交易或事项不能加以确认。也就是说,要将金融企业与其所有者以及其他会计主体严格划清界限,避免因范围不清在会计核算上造成不应有的混乱。

第二,明确了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处理的立场。就金融企业与客户的一项具体交易而言,由于金融企业和客户是两个不同的会计主体,对相同业务应以不同的立场进行处理。例如,客户将库存现金存入银行,客户所作的会计处理是: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库存现金”,反映为两种不同货币资产的转换;银行所作的会计处理是:借记“库存现金”,贷记“吸

收存款”,反映为银行资产和负债的同时增加。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例如,一个金融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金融企业尤其是商业银行大都有很多分支机构,为了内部管理的需要,通常由一级分行或二级分行单独进行核算并编制内部的会计报表,虽然银行实行的是一级法人制度,但这些银行内部划出的核算单位也可以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会计主体不会因进行清算、解散、倒闭而不复存在。持续经营是针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会计主体的企业存在着竞争,其持续经营的期间具有不确定性,而为正常活动作出的时间性规定。持续经营要求会计人员以会计主体的持续、正常经营活动为前提,选择、确定会计程序及会计处理方法来进行会计核算。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6条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因此,持续经营是金融企业选择会计处理方法与程序的基础,也是金融企业会计处理方法与程序保持稳定的条件。

持续经营为会计核算工作确定了时间范围,没有持续经营这一前提,一系列会计准则和会计方法将失去存在的基础。当有充分证据表明金融企业将不能继续存在下去时,会计人员应该放弃持续经营假设,而改用清算价格对资产和负债进行计量。

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当的期间,因此又称会计期间。会计分期的目的,是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地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7条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其中,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根据持续经营这一前提,一个企业将按当前的规模和状况持续经营下去,要最终确定企业的经营成果,只能等到一个企业在若干年后歇业时核算一次盈亏。但是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经营决策要求及时得到有关信息,不能等到歇业时一次性地核算盈亏。为此,就要将持续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相等的期间,分期核算和反映。会计分期对会计原则和会计政策的选择有着重要的影响。由于有了会计期间,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一贯性原则等,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方法;由于有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

最常见的会计期间是一年,以一年确定的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按年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称为年报。我国会计期间按年度划分,以日历年度为一个会计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每一会计年度还具体划分为季度和月份。为满足人们对会计信息的需要,也要求企业按短于一年的期间编制财务报告,如要求股份有限公

司每半年提供中期报告,上市公司则要提供季报和半年报。

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在会计核算中,必须以假定价值不变的货币作为基本计量单位来度量、记录企业的经济活动并报告其结果。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8条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

选择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尺度是会计核算的基本特征。但作为商品的货币,其本身的价值不可能不发生变动,如果没有币值不变的假设,币值每发生一次变动就必须对会计记录作出相应的调整,这在事实上是做不到的。所以,在币值变动不大时,考虑其长期上下波动的影响还可以相互抵消,会计核算应以币值不变为前提。

货币计量还包括一个要求,就是在发生的经济业务存在两种以上货币时,应确定某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会计报表时应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统一采用货币尺度也有不利之处,许多影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因素并不是都能用货币来计量的,比如企业经营战略、在消费者当中的信誉度、企业的地理位置、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等。为了弥补货币量度的局限性,要求企业采用一些非货币指标作为会计报表的补充。

货币计量是以货币价值不变、币值稳定为条件,但在现实经济社会,币值变动时有发生,甚至在一些国家的某一时期货币价值会发生急剧变化,出现恶性通货膨胀,这就对货币计量提出了挑战,有的国家针对恶性通货膨胀情况已采用通货膨胀会计,但货币计量仍然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三、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基础

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9条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有时,企业发生的货币收支业务与交易或事项本身并不完全协调。例如,款项已经收到,但特权的转移并未实现;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本期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为了明确会计核算的确认基础,更真实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和费用,才能更真实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经营活动的成果。

第三节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

信息具有各种特征,但什么样的会计信息才能满足财务报告使用者的需要呢?要使会计信息能够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并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